

教育局就 SKDC(M)文件第 336/17 號的回應

**「要求政府正視學生自殺，包括成立跨部門小組、每校直接撥款各 20 萬舉辦防自殺活動、每學期設至少一次休整日及小學社工常規化」**

就西貢區議會呂文光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，在動議文件中4項有關面對學生自殺問題的建議，教育局現謹覆如下：

**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小組處理學生自殺問題**

2. 教育局十分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學生自殺的問題，對於早前發生的學生自殺事件，我們亦深感惋惜和難過。

3. 根據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(委員會)的分析，學生自殺行為由多個複雜因素互相影響造成，包括精神健康問題、心理因素、家庭/朋輩關係、家庭/學校適應問題及學業壓力等。我們應避免將自殺行為與單一成因劃上簡單等號，以免忽略了其他影響學生的重要因素，而未能作出及時的介入和應對措施，錯過許多幫助學生和有效介入的機會。

4. 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公布最終報告後，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〔包括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及食物及衛生局(食衛局)、民政事務局〕已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，訂定可行措施和推廣工作，加強對學校、老師、家長及學生的支援，並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。政府各部門會努力工作，落實最終報告的建議。

5. 行政長官亦委派勞福局局長統籌一個跨局/部門的工作小組，在委員會報告的基礎上，檢視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，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。教育局是工作小組成員之一。工作小組將於11月開展工作。我們期望在各方面的努力和合作下，學生自殺個案的數目能持續減少。

**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**

6. 為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，教育局與衛生署於2016/17學年在全港中、小學推行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，目的是將「好心情@HK」計劃的三個關鍵信息，「與人分享」、「正面思維」及「享受生活」，進一步在學校推廣，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，並加強他們的求助意識，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，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。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於2017/18學年繼續推行。

7. 為了加強跨界別協作，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／大專院校等與學校合作，推出合適的精神健康相關活動，優質教育基金於今年四月推出申請微型計劃（包括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）的優化措施：將計劃原本的撥款上限由150,000提高至200,000元；同時免除在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微型計劃的申請名額限制，讓有關機構能夠同時支援更多的學校，讓更多學生受益。

8. 我們鼓勵學校繼續舉辦與「好心情@學校」計劃相關的活動，推廣精神健康教育；在有需要時，請學校向優質教育基金提交計劃書，以便獲取額外資源舉辦有關活動。

## 學校休整日

9.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參照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各學習領域／科目課程指引，規劃整體學校課程，讓學生在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方面均衡發展。學校可按校情和學生的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優化上學時間的運用，例如靈活編排校曆表、上課時間表及安排不同形式的課後活動及活動日等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目前不少學校已於校曆內編定全方位學習日/時段，包括定期推行各類有益身心的體藝活動。此外，教育局亦會繼續聯同衛生署合辦一系列的心理健康活動，進一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。如果硬性規定所有學校制訂劃一的方式，將難以全面照顧不同學校和學生的需要。

##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

10. 教育局持續優化學生輔導服務，逐步改善人手比率及撥款模式。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，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。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，由2012/13學年開始，所有公營小學已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(額外津貼)。

11. 在資歷要求方面，教育局的指引已列明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、具輔導及/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。在薪酬方面，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為相類職級就資歷及服務年資等制訂的薪級表。[註：外判為學校服務的社工由非政府機構聘任]

12. 基於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，教育局規定公營學校在購買服務時，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／招標程序，以甄選合適的營辦商／供應商。這要求也參考了廉政公署的防貪指引。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與服務機構訂定較長的服務合約，讓機構及其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持續為學校提供服務。據了解，大部分學生輔導人員都在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3年或以上，由此可見學校的輔導服務具有延續性。

13. 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，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。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，整體而言，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，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。絕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善用津貼增加人手資源，為學校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；而九成的學校有聘用註冊社工為全職或半職的學生輔導人員。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，並因應政策的優先次序和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，不時檢討向學校提供的資源。

教育局

2017年11月1日